

主旨：行政院院長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有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常任人員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至政務人員、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總經理之任免遷調則不受限制，請 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02.01. 八十九局力字第19018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1日

主旨：行政院院長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有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常任人員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至政務人員、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總經理之任免遷調則不受限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四、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以外之其他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依銓敘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八六臺法二字第一四一六九九號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六臺法二字第一四二六三七二號書函釋，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所稱「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機關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
- 二、有關行政院院長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不得任免或遷調人員之範圍，經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八三五九七五號書函釋，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亦即機關（指同條第二項機關、學校、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至政務人員、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總經理之任免遷調，毋須受上開規定限制。
- 三、行政院院長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於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期間，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須報院核辦之人事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02.01. 八十九局力字第一九〇一八四號函）